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610052號

附件：



主旨：「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220-2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訂於115年10月29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115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共計20日。
- 二、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埔墘里及光復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3日。
- 三、聽證會時間及地點：115年10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板橋區埔墘第二市民活動中心2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250巷1號2樓）舉辦。
- 四、公告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至公告地點閱覽。
- 五、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六、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

「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七、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https://reurl.cc/8YY6dR>），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市長 侯友宜

